

人文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和我校实施大类招生、大类培养的需要，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与主动性，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长安大学章程》《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业分流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相关管理人员、教师、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核实将严肃处理。

第三条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院的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教学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各专业负责人、辅导员组成，秘书由专业建设及教学主管、教务员担任。

第四条 为保证各专业的协调发展和办学资源的有效配置，学院对各专业（类）分流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宏观控制。

二、专业分流要求

第五条 尊重学生的志愿，允许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特长在大类招生范围内选择专业和专业方向。

第六条 在尊重学生志愿的同时，考虑专业布局的合理

性，合理调整专业人数。

第七条 专业分流后的班级容量，不得大于 40 人。

第八条 学生人数少于 15 人，原则上不独立编班。

第九条 为了确保学生对分流专业的了解，在分流之前由各专业负责人牵头组织一次专业介绍和引导。

第十条 根据《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结合《长安大学学科专业结构优化调整与建设方案》（长大党〔2022〕140 号）“按照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设定的专业建设目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各专业建设现状，撤销广告学专业，停招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和学院实际情况，2022 级本科生专业分流按照以下原则进行：

公共管理类：按照本文件第七条、第八条执行。学生填报 2 个志愿，若第一志愿专业报名人数超出 35 人，按该专业大类第一学期课程成绩进行排队（如总分相同，容纳量允许的情况下，则先后顺序不予考虑；如在容纳量的节点上，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面试决定），其余学生自动调整到第二志愿专业。

新闻传播学类：按照本文件第七条、第八条执行。学生填报 3 个志愿。

若第一志愿专业报名人数超出 60 人，按该专业大类第一学期所有课程成绩进行排队（如总分相同，容纳量允许的情况下，则先后顺序不予考虑；如在容纳量的节点上，由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面试决定），其余学生自动调整到第二志愿专业，第二志愿专业超出 60 人则自动调整到第三

志愿专业，未满足第一志愿转入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的学生排序在原第一志愿学生之后。

若第一志愿专业未满足 15 人，则自动调整到第二志愿专业，第二志愿专业超出 60 人则自动调整到第三志愿专业，未满足第一志愿转入第二志愿或第三志愿的学生排序在原第一志愿学生之后。

戏剧与影视学类：按照本文件第八条执行。学生填报 2 个志愿，若第一志愿专业未满足 15 人则自动调整到第二志愿专业。

如遇特殊情况，由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三、专业分流程序

第十一条 2023 年度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流程均在线上完成，依托“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开展。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填报情况进行审核，按照所有课程排名初步确定各专业初录名单。

第十三条 学院将初录名单报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由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专业最终名额，形成专业分流方案并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后，将专业分流方案报送教务处。

五、附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提及事项，参照《长安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及专业分流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91号）执行。

长安大学人文学院

2023年5月

附件：

人文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兰剑 杜智民

副组长：李 妮 王 东

成 员：刘 志 常 莉 崔慎之 帅 伟 陈熙熙

侯 婧 雷珍妮

秘 书：贺 丹 杨世博